附件2

关于《北京市西城区用能单位能源审计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一、政策制定背景和过程

 （一）制定背景

2019年2月，我区出台了《北京市西城区用能单位能源审计暂行办法》（西发改〔2019〕26号），鼓励西城区用能单位开展能源审计工作。政策发布实施以来，在提升西城区用能单位能效和节能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促进作用。

为进一步规范能源审计工作，结合现行政策使用时限，区发展改革委启动了对《北京市西城区用能单位能源审计管理办法》的制定工作。

（二）制定过程

2023年，结合政策执行情况和工作需求，进行多次修改完善，形成《北京市西城区用能单位能源审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 政策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主要包括定义、适用范围、职责分工、审计机构要求、审计内容、审计程序、验收及成果应用、补贴标准、责任追究九部分。

定义：明确能源审计的方法、措施和目的。

适用范围：明确区域内开展能源审计的用能单位范围和期限。年综合能耗1000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均应开展能源审计，原则上每5年应至少开展一次。

职责分工：明确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能源审计的统筹协调和推进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安排能源审计资金和管理。

审计机构要求：明确能源审计机构须具备专业技术条件，内部管理规范，鼓励具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能力的节能服务企业承担能源审计服务工作。

审计内容：明确能源审计应满足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审计的主要内容提出详细要求。

审计程序：明确审计程序应包括前期准备、数据和资料收集、现场调查、现场测试、报告编制并提交等步骤，要求能源审计机构及工作人员须为被审计用能单位保守秘密。

验收及成果应用：明确由区发展改革委组织对能源审计报告进行评审。实施能源审计的用能单位应对能源审计报告中提出的改造、调适等建议要及时落实应用。

补贴标准：明确不同能耗用能单位的能源审计报告，经评审后取得“合格”以上等级的给予相应的财政补贴。

责任追究：明确能源审计机构及用能单位违规行为和追究措施。